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謝衣鳳等 17 人，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迅速蔓延，為避免股東會成為防疫缺口、造成社會恐慌，並兼顧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順應數位化之科技發展趨勢，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俾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會議效能並降低社會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證券交易法自民國（下同）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7 日。依現行法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須召開實體股東會，惟與會股東來自各地，倘聚集於同一空間恐有高度傳染風險，是為避免股東會成為防疫破口，兼顧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並順應數位化之科技發展趨勢，爰放寬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須召開實體股東會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提案人：	曾銘宗	費鴻泰	謝衣鳳		
連署人：	孔文吉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玉珍	溫玉霞	陳以信	李貴敏	鄭麗文
	賴香伶	林德福	羅明才	張其祿	楊瓊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p>	<p>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為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兼衡防疫效能及數位化之科技發展趨勢，爰增訂第九項，准許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毋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會議效能並降低社會成本。</p>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實施之期間、條件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